

#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 通訊傳播網路運作平臺優化案

###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110.06.04)

- 一、本案依本中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採購作業程序」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參照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 二、企劃書之製作規定及交付原則：詳「通訊傳播網路運作平臺優化案需求說明書」。
- 三、評選作業：
  -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經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簡稱受評廠商），由評選委員對其所提企劃書，依「評選標準」進行評選作業。
  - (二) 本中心依受評廠商投標時間（以本中心收件時間為準）之先後，決定「簡報及詢答」順序，即以投標時間較早者，順序在前。
  - (三) 本中心通知受評廠商「簡報及詢答」及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依順序進行「簡報及詢答」。
  - (四) 受評廠商於出席評選會議時，應由本案負責人（必要時本中心得請受評廠商檢附證明）出席並負責主要簡報為原則，出席簡報相關總人數不得超過【5】人。
  - (五) 受評廠商應依指定時間、地點向採購評選委員「簡報及詢答」。簡報時間為【15】分鐘，詢答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統答時間【10】分鐘，時間終止前2分鐘按1短鈴，時間終止時按1長鈴。簡報後即進行統問，統問後即進行統答，簡報時間不足【15】分鐘者，其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統答時間。
  - (六) 受評廠商「簡報及詢答」不得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受評廠商在簡報時如另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七) 受評廠商未依本中心通知排定時間，進行簡報及詢答，如經本中心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權利，評選委員逕就企劃書內容評分，「簡報及詢答」項目以 0 分計。
- (八) 本中心於簡報會場備有單槍投影設備及筆記型電腦供簡報使用(使用 Microsoft Office 2013)，如自備簡報電腦時，請於簡報前一上班日，洽本案採購承辦人進行測試。

#### 四、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1.廠商專業能力及經驗實績	1.1 廠商人力規模、專業認證(含資安認(驗)證)及營運狀況。 1.2 廠商過去參與相關領域之經驗與實績。 1.3 投標廠商專業及履約能力。	20
2.執行內容之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2.1.企劃書整體架構與內容規劃。 2.2.企劃書規劃內容對滿足本案需求程度。 2.3.創新加值服務及其他優惠措施。	20
3.專案管理	3.1 專案組織架構與職責分工(投入本專案之人員學、經歷說明)。 3.2 專案時程規劃。 3.3 專案實施方式與管理方法。	20
4.價格合理性	價格編列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含資安)。	20
5.資安作為	5.1 廠商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通過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驗證證明文件。 5.2 廠商採取其他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措施。 5.3 對於本案資安要求之規劃。 5.4 履約程序及廠商開發環境之資安管理規劃及執行方式、資安作為自評情形。 5.5 SSDLC 安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實施規劃。	10
6.簡報及答詢	簡報內容及詢答之專業性、完整性。	10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總配分		100

## 五、優勝廠商評定方式(序位法)

- (一) 評選委員經由書面審查、「簡報及詢答」方式辦理評選，並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受評廠商企劃書、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受評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評分表如附件 1)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受評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受評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個別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如有不同受評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 2 名有二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 1、2、2、3、4、5 方式表示。
- (三)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合格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評選總表如附件 2)，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四)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時，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投標金額)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則由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則由採購評選委員

會之召集人抽籤決定之。

- (五)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含)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 評選結果，須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簽請本中心權責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本中心將另以書面通知各受評廠商。投標廠商於投標過程中所支付之任何費用，本中心概不予補償。

#### 六、議價、決標與簽約：

- (一) 本中心將由優勝廠商序位 (議價序位) 第 1 開始通知辦理議價程序，並於評選後議價前，參考各優勝廠商之報價，分別訂定底價。議價廠商之報(減)價金額進入本中心訂定之底價以內時，本案決標，該廠商為得標廠商，其餘優勝廠商不再辦理議價程序。若優勝廠商序位 (議價順序) 第 1 廠商報 (減) 價後未進入底價以內時，本中心將邀優勝廠商序位 (議價順序) 第 2 廠商進行議價，餘依此類推。
- (二) 優勝廠商報價如超過底價，經減價程序者，其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
- (三) 本中心於完成議價決標程序後(契約自決標之日生效)，通知所有投標廠商，得標廠商並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簽約手續。如所有優勝廠商均未能得標時，本案廢標。

#### 七、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採購案如有採行協商措施，且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本中心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通訊傳播網路運作平臺優化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附件 1)**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年○月○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點	配分	廠商編號、名稱及得分			
			1	2	3	備註
			甲	乙	丙	
1. 廠商專業能力及經驗實績	1.1 廠商人力規模、專業認證(含資安認(驗)證)及營運狀況。 1.2 廠商過去參與相關領域之經驗與實績。 1.3 投標廠商專業及履約能力。	20				
2. 執行內容之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2.1. 企劃書整體架構與內容規劃。 2.2. 企劃書規劃內容對滿足本案需求程度。 2.3. 創新加值服務及其他優惠措施。	20				
3. 專案管理	3.1 專案組織架構與職責分工(投入本專案之人員學、經歷說明)。 3.2 專案時程規劃。 3.3 專案實施方式與管理方法。	20				
4. 價格合理性	價格編列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含資安)。	20				
5. 資安作為	5.1 廠商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通過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驗證證明文件。 5.2 廠商採取其他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措施。 5.3 對於本案資安要求之規劃。 5.4 履約程序及廠商開發環境之資安管理規劃及執行方式、資安作為自評情形。 5.5 SSDLC 安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實施規劃。	10				
6. 簡報及答詢	簡報內容及詢答之專業性、完整性。	10				
<b>得分合計</b>		100				
<b>序位</b>						
註 1：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註 2：請依評分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總分最高者為序位 1)，依序類推。 註 3：受評廠商得分加總低於【70】分或高於 90 分者，請委員於下方空白處說明原因。						

摺疊線

委員簽名：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通訊傳播網路運作平臺優化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附件 2)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廠商名稱	廠商 1 (報價：○)		廠商 2 (報價：○)		廠商 3 (報價：○)	
評選委員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A						
B						
C						
D						
E						
F						
G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 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 記事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評選結果於簽報本中心權責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